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玉珍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楊玉珍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玉珍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銀行評估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調解方案，無調解成立之可能，因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8萬6,301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01、102年間退保後，即未再投保於任何一家民間公司，且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1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

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8萬8,664元，並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債權總額為53萬6,845元，願提供分60期，5%，每月還款1萬0,131元之還款方案。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1,469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5,03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0,625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萬6,087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5萬1,878元，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供之還款方案，致最大債權銀行未到庭，因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機車行照、保險資料(參調解卷第15、43、45、4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8年出廠之光陽機車，經聲請人陳報已無殘值(本院卷第18頁)。另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已無保單解約金(本院卷第55頁)，又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解約金約為1,205元(已扣保單借款及墊繳本息，本院卷第87頁)，此外現尚查無其他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4日止，故以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共計為16萬2,406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尚領有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理賠金共計1萬5,370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質借金共計2萬1,886元及牌照稅退稅1,139元(調解卷第15頁)，是聲請人於111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收入所得共計為20萬801元(16萬2,406元+1萬5,370元+2萬1,886元+1,139元=20萬801元)。另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依聲請人

01 所提出之郵局存摺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
02 12月止領有丰云世紀有限公司之收入所得共計2萬2,914元
03 (調解卷第67-70頁)，另於112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
04 人陳報其於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銷，平均每月收入
05 約為2,100元，另有擔任護膚美容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
06 為6,500元，是共計為6萬8,800元【(2,100元+6,500元)×8
07 月】。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間領有綜合所得稅退稅2,352
08 元，勞退給付1萬0,773元(調解卷第16頁)，是聲請人於112
09 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收入所得共計為10萬4,839元(2萬2,
10 914元+6萬8,800元+2,352元+1萬0,773元=10萬4,839元)。另
11 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2 期間所得收入應為30萬5,640元(20萬801元+10萬4,839元=
13 30萬5,640元)。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於丰
14 云世紀有限公司、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銷，平均每
15 月收入分別約為1,900元、2,100元，另聲請人尚有擔任護膚
16 美容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為6,500元，總計為1萬0,500
17 元，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收入切結書附調解卷第61-65頁可
18 參，故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1萬0,500
19 元計算。

20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2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3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4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5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6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7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8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9 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9年、110、111年之平均每人
30 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
31 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

01 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
02 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112年
03 前，二年間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337元計算，於112年
04 起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則為1萬9,172元計算，是聲請人聲請清
05 算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

06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07 （計算式：1萬0,500元-1萬9,172元=-8,276元），聲請
08 人現年61歲（5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
09 有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
10 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每月收入並非穩定，且其
11 所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
12 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
13 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4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
15 清理債務。

16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21 九、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22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2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24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5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鄭敏如